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在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
- (b) 根據上文(a)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的股份數目；及

(c)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特此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本公司於2017年9月26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權利及利益。」

2.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後，特此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分類限額，其佔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代表董事會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2023年11月3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黎嘉浩先生、黎嘉力先生、宋瑞鵬先生及杜穎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文先生、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及陳冠勇先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需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僅可透過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大會上投票，以行使其於大會上的投票權。在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時，本公司股東必須以受委代表形式就投票或放棄投票作出具體指示，否則該委任將被視為無效。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即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4.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至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大會並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